



高雄榮民總醫院

Kaohsi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論教育訓練

輔導單位:聯安工業安全衛生聯合技師事務所

講師：蔡宏偉 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

E-mail：tsai10292013@gmail.com



課程大綱

1.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條文決定法令要求及其他要求之規範
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論
3. 法令要求及其他要求填寫步驟與範例說明
4. 現場單位現堪缺失



1.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條文決定法令要求及其他要求之規範

6.1 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

6.1.3 決定法令要求及其他要求(原4.3.2)

-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進行下列事項之過程：
 - a) 決定適用於其危害、職安衛風險及職安衛管理系統有關的現行法令要求和其他要求，並有管道取得；
 - b) 決定此等法令要求和其他要求如何適用於組織，以及那些是需要溝通的；
 - c) 在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進其職安衛管理系統時，將此等法令要求和其他要求納入考量。
- 組織應維持及保存法令要求和其他要求文件化資訊，並應更新文件化資訊，以反映這些要求的任何改變。
- 備考：法令要求和其他要求可對組織產生風險和機會。

※ 對應9.1.2符合性評估、4.2 利害相關者需求及期望、6.1.2風險評鑑相關的法規&要求事項、6.1對應之風險機會、7.4溝通紀錄

9.績效評估-9.1監督、量測、分析及評估

9.1.2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的符合性評估 (原4.5.2)

-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評估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參照 6.1.3)之守規性的過程。
- 組織應：
- 決定守規性評估的頻率及方法；
- 評估守規性並採取所需之措施(參照 10.2)；
- 維持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守規性狀態之知識與瞭解；
- 保存守規性評估結果之文件化資訊。

※ 對應6.1.3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比對現場符合性

6.1.3 決定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 (ISO/CNS 45001:2018 自我查核表)

- (1) 有建立相關過程、程序或作法，作為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之取得、鑑別與符合性查核等之執行依據
- (2) 此等過程、程序或作法有包括：
 - a) 蒐集或取得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之權責、作法或途徑。
 - b) 決定將此等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應用於組織之作法，如：－ 鑑別其適用性及符合性－針對無法符合之事項，或是可提升職安衛績效之機會，採取相對應之處理措施。
 - c) 決定如何履行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時，有向非管理階層之工作者進行諮詢。
 - d) 在建立、實施、維持及改進職安衛管理系統，將此等要求事項納入考量。

6.1.3 決定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 (ISO/CNS 45001:2018 自我查核表)

- (3)有建立適用的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之清單，並適時予以檢討修正
- (4)有指定部門/人員負責定期搜尋最新修正或新定的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並審核其適用性及更新原有的文件化資訊
- (5)在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進職安衛管理系統時，有確實考量適用的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
- (6)對於適用的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之資訊，應用何種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使其確實瞭解且能有效地應用，例如在教育訓練課程傳達相關要求、在承攬合約列出承攬人應遵守的要求等



法規資訊來源

○ 全國資料庫

-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
-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 政府各部會資料庫

- 環保署<https://oaout.epa.gov.tw/law>
- 勞動部<https://laws.mol.gov.tw/>
- 消防署<https://law.nfa.gov.tw/>
- 衛福部<https://mohwlaw.mohw.gov.tw/>
- 能原會<https://www.aec.gov.tw/>



攜手
守護權益



全球資訊網



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請輸入檢索字詞或函釋文號

查詢

最新動態

法規查詢

行政規則

函釋查詢

英文法規查詢

法規草案

最新動態

全部

法律

命令

行政規則

公告或其他

預告中法規草案

共 24 筆 第 1 / 3 頁

下一頁 | 最末頁

公發布日	類別	訊息摘要
108.04.03	法規草案	勞動部公告：預告「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草案（預告終止日：108.04.18）

請輸入文字

職業災害預防 | 勞工健康 | 勞動檢查 | 過勞認定 |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 本署介紹
- 新聞與公告
- 安全衛生
- 勞動檢查
- 職災保護
- 便民服務
- 法規專區**



法規查詢

標題	<input type="text"/>
主分類	請選擇主分類
發布日期 (yyyy/mm/dd)	請選擇主分類

- 綜合安全
- 營造安全
- 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
- 職災勞工津貼補助
- 職業災害預防與職災勞工職業重建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行政規則
-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技術指引

共 147 筆資料

項次	標題
1	新聞採訪人員安全衛生指引
2	事業單位實施協作機器人安全評估報告參考手冊
3	醫療院所手術煙霧危害預防及呼吸防護參考指引
4	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
5	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
6	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
7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二版)
8	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
9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作業手冊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職業安全 職業衛生 勞動政策 職業災害

- ▼ 研究所介紹
- ▼ 熱線消息
- ▼ 研究成果
- ▼ 勞動主題館
- ▼ 政府資訊公開
- ▼ 便民服務

一般安全衛生	一般環境管理	高壓氣體	健康管理
教育訓練	化學物質	機械安全	特殊作業
特別行業適用	職災保護	其他	已廢止及停止適用

一般安全衛生

法規名稱	最後修正日期	法規歷程
法律		
職業安全衛生法	102/7/3	檢視歷程
法規命令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5/2/19	檢視歷程
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04/3/31	檢視歷程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	103/12/31	檢視歷程
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103/12/31	檢視歷程

▼ 勞動主題館

▼ 政府資訊公開

安全衛生法規資料庫

勞動相關法規資料庫

安全衛生法規資料庫

營造業重大職災知識網

勞工心理健康專區

研究報告資料庫

分析方法資料庫

物質安全資料表

歷史資料庫

安全資料表資料庫



整合查詢 ▾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輔助說明

熱門詞彙：刑法、憲法、留職停薪、勞基法、公然侮辱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熱門法規瀏覽 *依點閱數排行

- 1 民法
- 2 中華民國刑法
- 3 公司法
- 4 刑事訴訟法
- 5 民事訴訟法

更多



最新法規訊息

全部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地方法規	法規草案	大法官解釋
<p>▶ 108-04-04 法規草案 國防部公告：預告「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06-03) 意見表達</p>						

整合查詢 ▾

職業安全

查詢

輔助說明

熱門詞彙：刑法、

常用詞彙

- 職業安全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 職業安全衛生

法規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法 英

公布日期：民國 63 年 04 月 1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0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職業安全衛生目

- 所有條文
- 編章節
- 條號查詢
- 條文檢索
- 沿革
- 立法歷程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名稱：勞工安全衛生法；新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030031158 號令發布除第 7~9、11、13~15、31 條條文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行政規則

公司法 4 刑事訴訟法

條約協定

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用語及定義

3.8 要求

- 明示的、通常隱含的或必須遵守的需求或期望。
- 備註1：「通常隱含的」意指所考慮的組織(3.1)與利害相關者(3.2)，在習慣上和一般實務上隱含的需求或期望。
- 備註2：所明示的特定要求，例如已載於文件化資訊(3.24)中者。
- 備註3：此為ISO管理系統標準的通用術語和核心定義之一，出自於ISO/IEC指令合併ISO補充資料第一部附錄SL。



1. 醫院評鑑條文(安全衛生相關)
2. 健康醫院認證條文(安全衛生相關)
3. 衛生局督導考核條文(安全衛生相關)

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用語及定義

3.9 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

- 法規要求事項係組織必須符合的事項，而其他要求(3.8)是組織必須或決定需要符合的事項。
- 備註1：就本文件目的而言，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是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關的。
- 備註2：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包括集體協議的規定。
- 備註3：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包括依法律、法規、集體協議及實務決定工作者代表的要求。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導綱領 法規要求事項可採用方式

1. 法規，包括法令、規章及實務規章；
2. 命令和指令；
3. 主管機關發布的命令；
4. 許可證、執照或其他的授權形式；
5. 法院判例或行政裁量；
6. 條約、協約及議定書。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導綱領 其他要求事項可採用方式

1. 合約條件；
2. 與員工間之協議；
3. 與利害相關者間之協議；
4. 與衛生主管機關間之協議；
5. 非法規性之指導綱要；
6. 自願原則、最佳實務或實務規章、許可證；
7. 組織或其母公司(組織)之公開承諾；
8. 集團/公司(組織)之要求事項。



組織須尋求相關適用的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其他要求事項，可藉由內部知識或外部資源應用來達成(蒐集)

1. 網際網路；
2. 圖書館；
3. 貿易協會；
4. 主管機關；
5. 法規服務；
6. 職業安全衛生機構；
7.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
8. 設備製造商；
9. 物料供應商；
10. 承攬商；
11. 顧客。



2.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

▶ 23.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自動檢查

▶ 第23條：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15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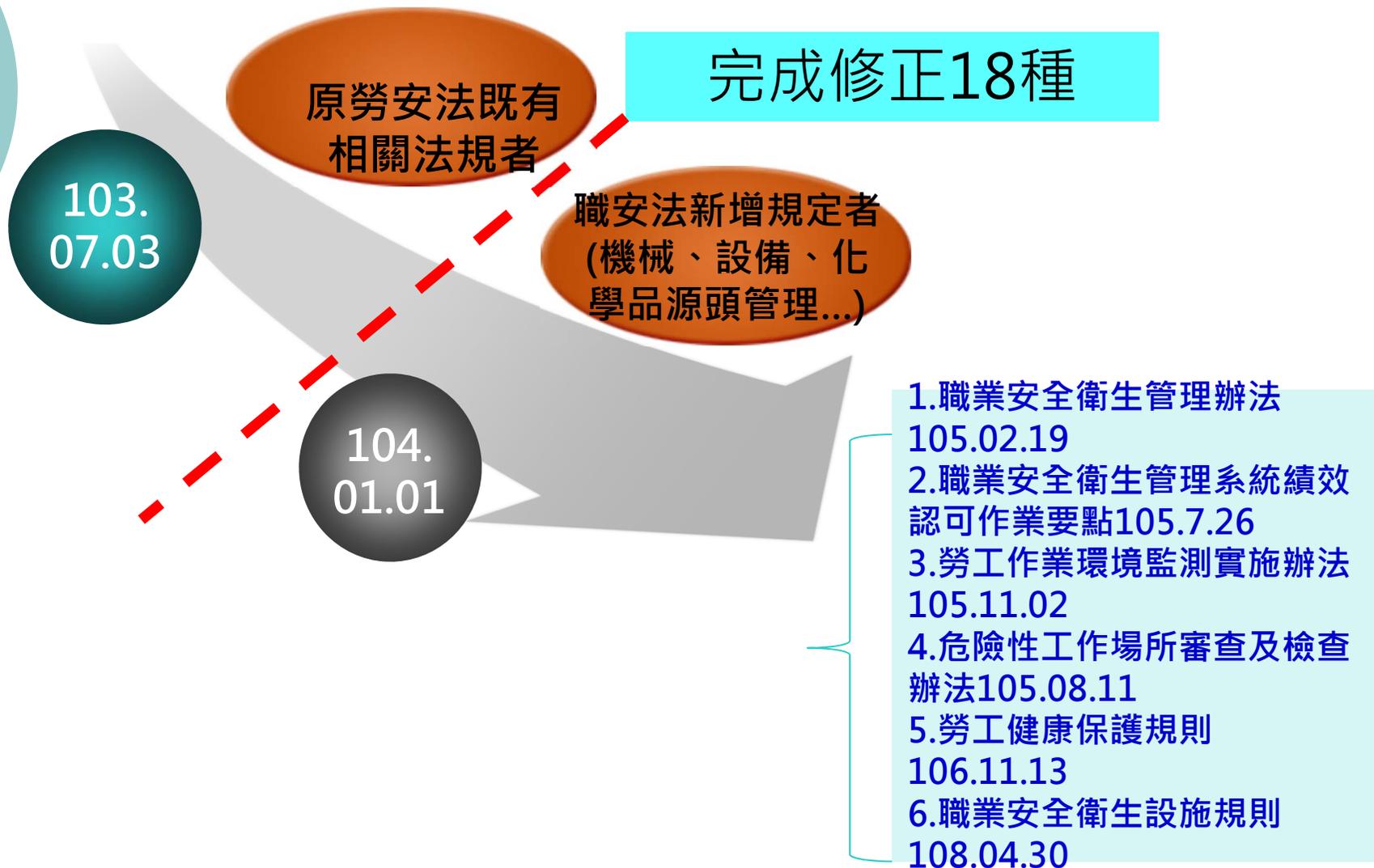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2條

- 第12-2條(105.2.19)
 - 下列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立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一.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
 - 二. 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 三. 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 四. 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 前項管理系統應包括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 一. 政策。
 - 二. 組織設計。
 - 三. 規劃與實施。
 - 四. 評估。
 - 五. 改善措施。
 - 第一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職業安全衛生法 兩階段施行

完成修正(41+1)種



職業安全衛生法-一體適用於各業工作者

- 第1條
-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別法律(例示):
- 1.人: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船員法(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其醫療機構指定辦法)、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防止規則)、漁業法(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等
- 2.事
- 2-1設備及措施:電業法(用電設備-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建築法(建築法)..等
- 2-2危害:游離輻射防護法(物理性危害)、傳染病防治法(生物性危害)、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化學性危害)等
- 3.地:礦場安全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鐵路法、船舶法
- 4.物;商品檢驗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 5.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

權利主體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自營作業者:(**細則第2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勞工:指(1)受僱(2)從事工作(3)獲致工資者

(**細則第2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之派遣勞工、養成工、志工、技術生、實習生、見習生、建教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

適用範圍

- 第四條
- 本法適用於各業。
- 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協調辦理，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所稱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提供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預防危害，除設計製造安裝階段注重本質安全設計外，其剩餘風險尚須採取安全警告、安全衛生訓練、個人防護具使用、自動檢查與監測、應變準備等管理措施方能獲得控制，爰將「設備」修正為「設備及措施」
- 鑑於近年發生動物園工作人員遭猛獸咬死、洋蔥採收人員因真菌感染造成失明、醫事人員遭針扎造成愛滋病、c型肝炎、B型肝炎等感染，爰將第一項第七款之生物病原體修正為「動物、植物、或微生物」，並移列第十二款
- 原第2項之防止通道等引起之危害預防，須以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防護，修正分列為第一項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

1.違反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40)

2.違反規定，致發生三人以上罹災職業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8萬元以下罰金。(41)

3.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4.違反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以下罰鍰(43)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之定義

- ◆ 本法所稱**職業災害**，謂**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職業災害之定義原僅限定僱傭關係之「就業場所」修正為「勞動場所」。
災害媒介增列「**機械**」，
「化學物品」修正為「化學品」，並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實際。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

- 本法第2條第1款、第18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1款及第51條第2項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
- 指**僱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僱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34條

▶ 施行細則第34條：

本法第23條第1項所定安全衛生管理,由**僱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僱主代理人**綜理**,並由事業單位內**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2項

雇主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義務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2.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3.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4.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註：

1. 第6條第2項強調預防，例如自殺(精神/心)、風險評估。
2. 醫護人員之法令責任(健7~8臨廠服務、訪廠)

○ 預防新興職業危害：

1. **重複作業**
2. **過勞**
3. **暴力、精神**疾病
4. **心理健康**

1. 違反規定致發生**職業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2. 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 第324-1條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措施

○ 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 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 二. 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 三. 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五.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前項危害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0條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10)本法第6條第2項第2款採取**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指下列事項：

1. 評估及辨識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
2. 提供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3. 參照醫師建議，採取減少工作時數、變更工作內容或調整作息等行政管理措施。
4. 建立健康管理及追蹤機制。
5. 強化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措施。
6. 評估執行成效及檢討修正。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前項所稱長時間工作，指近6個月內，每月平均超時工作達37 → 45小時以上者。

指引對異常工作負荷之判定:

- 1.異常事件:發病前一天是否持續工作或遭遇嚴重異常事件，包括精神負荷、身體負荷及工作環境變化事件
- 2.短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約1週內，勞工是否常態性長時間勞動及評估工時因子以外之負荷程度。
- 3.長期工作過重:
 - A.發病前1個月加班92→100小時(極相關)
 - B.發病前2至6個月平均每月72→80小時(極相關)
 - C.發病前1至6個月平均加班超過37 → 45小時(關聯性增加)

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 第324-2條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 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 二.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 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 四. 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前項疾病預防措施，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

○(11)本法第6條第2項第3款採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指下列事項：

1. 建立篩選及危害評估機制。
2. 夜間工作及單獨作業之管理。
3. 作業場所之配置規劃。
4. 檢討組織及職務設計。
5.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之教育訓練。
6. 行為規範之建構及宣導。
7. 建立應變處理程序。
8. 評估執行成效及檢討修正。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職場暴力:工作者因執行職務遭受內部或外部人員對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包括攻擊迫霸凌及騷擾等)

例如危害評估、作業場所動線規劃、保全監錄管制、緊急應變、溝通訓練及消除歧視、建構相互尊重之行為規範等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 第324-3條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

-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四、建構行為規範。
 -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僱用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

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供應或設置

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第7條第1項

- (產品安全)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動力機械。
二、手推式。
三、木工用圓盤鋸。
四、起重機。
五、。
六、輪。
七、電氣設備。
八、衝剪機械之光。
電式裝置。
九、手銼床之刃部接觸預防。
十、木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1.違反第1項處罰新台幣20萬元以上200萬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產品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必要之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44)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供應或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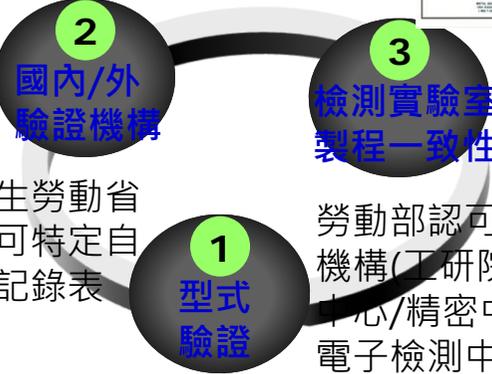


1. 動力衝剪機械。
2. 手推刨床。
3.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4. 動力堆高機。
5. 研磨機。
6. 研磨輪。
7. 防爆電氣設備。



以動力堆高機為例

TAF認證檢測出
具實驗室報告



日本厚生勞動省
出具認可特定自
主檢查記錄表

勞動部認可檢測
機構(工研院/金屬
中心/精密中心/
電子檢測中心)



1 勞動部公告指定

2 取得安全標準證明文件標示

3 檢具文件上職安署資訊網站
登錄



6 張貼於明顯易見處



5 業者印制安全標示



4 取得登錄完成通知書

職安法施行細則第12條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12)本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

- 一、動力衝剪機械。
- 二、手推刨床。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動力堆高機。
- 五、研磨機。
- 六、研磨輪。
- 七、防爆電氣設備。
-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九、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11-1工業機器人(含機器人系統)108.09.01生效(又停止)

11-2金屬材料加工用鋸機(圓盤鋸、帶鋸等) 108.09.01生效



TD000000 (代碼)



TC000000-XXX (代碼+機構代號)

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勞職授字第10702004912號

主旨：訂定「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並自中華民國107.07.01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

二、貨品分類號列：8515.39.00.00-7 電弧（包括電漿弧）金屬熔接機及器具，非自動者。

三、驗證標準：國家標準CNS 4782（交流電弧銲接電源用電擊防止裝置）。

四、產品驗證方案：ISO/IEC 17067（2013）之5.產品驗證方案之5.2 產品驗證方案之功能與活動之表一產品驗證方案型式四。

職安法施行細則第12條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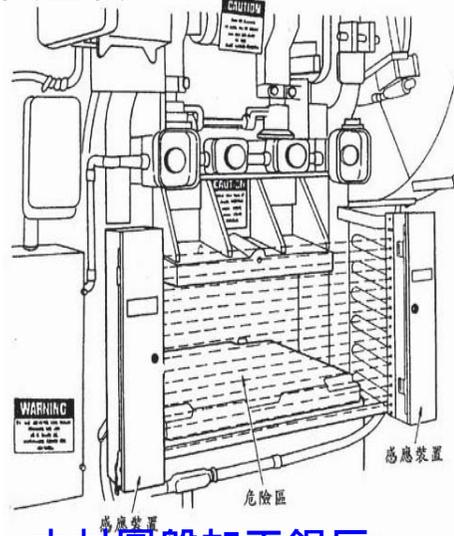
動力衝剪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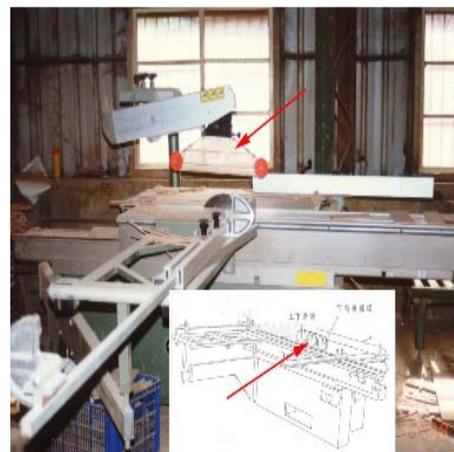
木材圓盤加工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木材圓盤加工鋸反撥預防裝置



手推刨床及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堆高機



防爆電氣設備(防爆燈)



動力研磨機、研磨輪



可參閱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機械、設備及器具應辦理資訊申報登錄之產品範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危險性機械設備

- ▶ **第16條**：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施行細則22~24**）

22-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

- 一、固定式起重機。
- 二、移動式起重機。
- 三、人字臂起重桿。
- 四、營建用升降機。
- 五、營建用提升機。
- 六、吊籠。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23-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

- 一、鍋爐。
- 二、壓力容器。
-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四、**高壓**氣體**容**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22/23/24條

熔接/構造/竣工/定期/重新/型式/使用/變更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79/80 (自動檢查計畫之訂定)

79-雇主依第13~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

項次	法規	檢查種類	自動檢查計畫	記錄保留三年
1	(13~26)	機械之定期檢查	√	√
2	(27~44-1)	設備之定期檢查	√	√
3	(45~49)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	√
4	(50~63)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查	√	
5	(64~78)	作業檢點		

● **作業檢點**而係屬作業人員本身每日經常工作，**可不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



○ 80-雇主依第13~49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自動檢查之名詞定義

1. **定期檢查**：機械設備按性質分別規定檢查時間，到期予以檢查。明瞭使用一段時間後有無故障、損壞、能否繼續使用。(註：背誦頻率)
2. **重點檢查**：於其安裝妥當開始使用前或於其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重要部分實施檢查。
3. **檢點**：作業主管或作業人員對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在每日作業前後或作業中做較不詳細的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

增訂製備清單，化學品製造、輸入或供應者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之義務

第10條第1項

-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第10條第2項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有害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業者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說明

1. 清單:指針對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列示其使用及貯存資料等項目，所製備之清冊或表單。
2. 安全資料表應揭示項目:包括物品與廠商資料、危害辨識資料、成分辨識資料、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暴露預防措施、物理及化學性質、安定性與反應性、毒性資料等16大項。
3. 涉及商品營業秘密之資訊 (如廠商名稱、成分)，得依WTO TBT不予公開。
(公布資料參國際規範，商業機密問題)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GHS規範下的化學品標示

一、危害圖式(危害特性)



(易燃氣體)

二、內容：

- (一) 名稱。
- (二) 危害成分。
- (三) 警示語(危險、警告)。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產品(商品)名稱(主要危害成分)

丙烯腈(Acrylonitril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險

危害成分：丙烯腈

危害警告訊息：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致命
皮膚接觸致命
造成皮膚刺激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懷疑致癌
長期暴露會影響腸胃
對水生生物有毒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避免長期暴露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危害警告訊息

製造商或供應商：(1)名稱：
(2)地址 製造、輸入、供應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以聯合國正式運輸名稱為主成分中對急毒性、皮膚腐蝕性、眼睛嚴重損害、致突變性、致癌性、生殖毒性、皮膚及呼吸過敏性、標的器官系統毒性者需一一列出。
(或全部危害之貢獻者均列出) 若只供應在工作場所使用，可用SDS來代替。4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3條

增訂新化學物質登記核准及評估機制

第13條第1項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

第13條第2項

-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第13條第3項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1. 化學物質清單：流通於國內之既有化學物於申報截止日後所公告之清單。
2. 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參考歐盟REACH註冊及國際相關規定，將依照新化學物質之運作量及危害性，採取分級式作法。
3. 為防止新化學物質危害工作者安全與健康，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開該新化學物質危害及安全使用資訊等。

違反者處罰新台幣20萬元以上200萬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產品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必要之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44)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8條

審查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

-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3條第2項,審查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後,得予公開之資訊如下:
 - 一、新化學物質編碼。
 - 二、危害分類及標示。
 - 三、物理及化學特性資訊。
 - 四、毒理資訊。
 - 五、安全使用資訊。
 - 六、為因應緊急措施或維護工作者安全健康,有必要揭露予特定人員之資訊。
- 前項第6款之資訊範圍如下:
 - 一、新化學物質名稱及基本辨識資訊。
 - 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之數量。
 - 三、新化學物質於混合物之組成。
 - 四、新化學物質之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

增訂管制性化學品非經許可不得運作

增訂優先管理化學品流布應通報中央

第14條第1項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第14條第2項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說明**
- ILO第139號職業癌症公約規定，各國應定期檢討禁用如石綿、苯等致癌性之特殊健康危害化學品，或在符合規範下許可使用。
 - 參考日、韓、澳、歐盟等國作法，針對致癌、致突變和生殖毒性物質(CMR)與高度關注物質(SVHC)，並具有高暴露風險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管制性化學品者，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 國際上將高暴露風險或高產量之危害物質，列為優先管理之對象，以掌握並透過危害及風險評估之篩選機制，據以訂定後續必要之風險管控措施。

違反第1項規定者處罰新台幣20萬元以上200萬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44)

違反第2項規定者處罰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以下罰鍰。(43)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9條 管制性化學品

- **管制性化學品**: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管制性化學品如下:
 - 一、細則第20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中,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具高度暴露風險者。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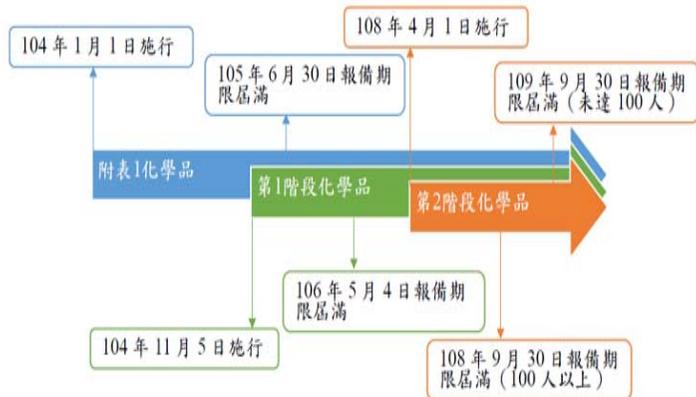
優先管理化學品

- **優先管理性化學品:**本法第14條第2項所稱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
 - 一、本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列之危害性化學品。
 - **職安法29-1(3)**
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職安法30-1(5)**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0條 優先管理化學品

- **優先管理性化學品**:本法第14條第2項所稱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
 - 二、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者。
 - 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其化學品**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期程簡圖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作業期程

項目	施行日期	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之報備期限	勞工人數未達100人之報備期限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附表1之化學品	104年1月1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1階段指定公告化學品	104年11月5日	105年5月4日	106年5月4日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階段指定公告化學品	108年4月1日	108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9條

▶ 第19條：

-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相關子法：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 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 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勞工義務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

增訂健檢異常依醫囑管理與健檢通報制度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1. 健檢發現異常, **不論是否職業原因**, 應由醫護提供健康指導並依醫囑管理。 **(衝擊→4.6)**
2. 通報中央, 建立全國勞工**健檢雲**。

○ 註

1. **異常：健康指導、健康風險評估**
2. **原(一般、特殊), 增加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健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1條

保護勞工個人健檢資料，增訂雇主不得濫用健康檢查資料

-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健檢資料具高度敏感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除法律明定之用途外，應保護其不被濫用。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27條

-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健康檢查**如下：
1. **一般健康檢查**：指雇主對在職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2. **特殊健康檢查**：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3. **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指對可能為罹患**職業病之高風險群勞工**，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要求其雇主對特定勞工施行必要項目之**臨時性檢查**。



從事下列作業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第18條）

1. 游離輻射。
2. 粉塵。
3. 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
4. 聯苯胺與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 α -萘胺及其鹽類。
5. 鈹及其化合物。
6. 氯乙烯。
7. 苯。
8. 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9. 砷及其化合物。
10. 鎳及其化合物。
11. 1,3-丁二烯。
12. 甲醛。
13. 銻及其化合物。
14. 石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第29條第1、2項

○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坑內工作。
-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將「童工(15-16歲以下)」修正為「未滿十八歲」,以擴大保障兒少年之安全與健康。
2. 少年工從事危險有害禁止工作項目以外之工作,經醫師評估不能適應者,應與調整其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第29條第3項

-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20條或第22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懷孕者)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第30條第1項 (懷孕保護)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從事重物處理
工作之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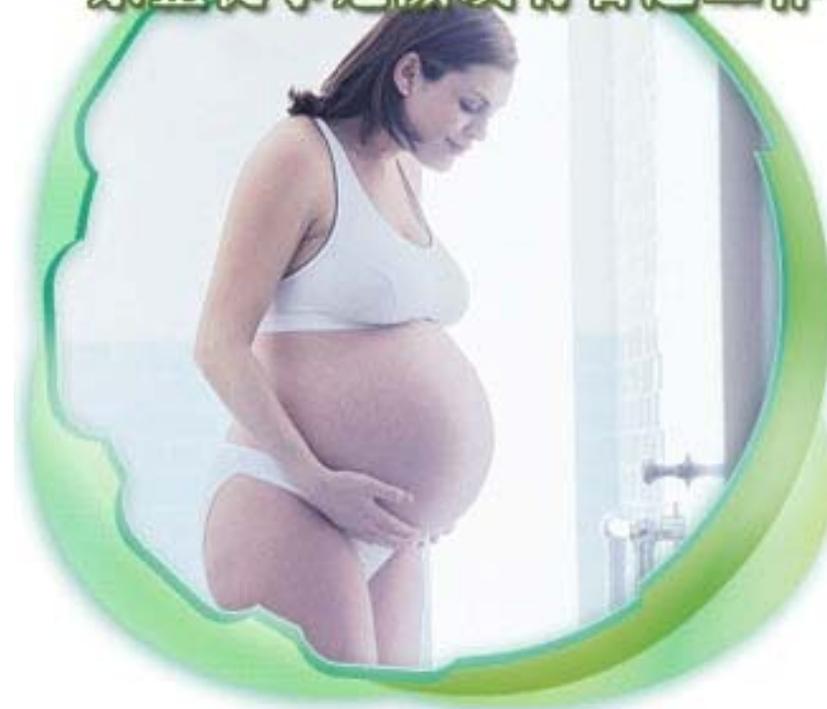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第30條第2項（產後保護）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
禁止從事危險或有害之工作



- 產後母性保護，著重於母體健康恢復及因哺乳而危害嬰兒。參照：
- 1.日本勞動基準法
- 2.歐盟一九九二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
- 第三至五款雇主依第31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9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

雇主未接獲告知免予處罰

第30條第3、4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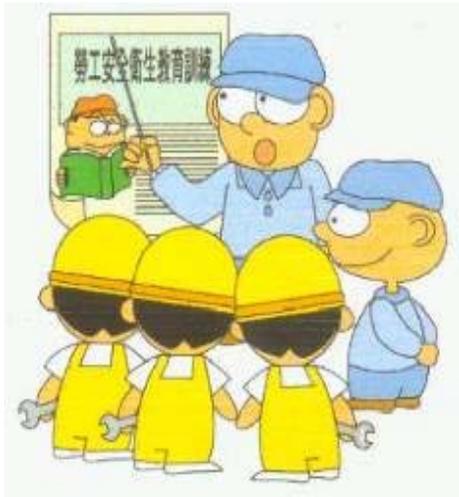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刪除一般女性禁止從事危險有害工作
- 無實證顯示不同性別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對其安全健康影響有明顯之差異。
- 對危險有害工作，不同性別勞工應共同保護。
- 聯合國CEDAW公約、ILO 母性保護公約、歐盟指令及英國等國家僅就母性採取保護，未對一般女性採取工作限制。
- 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101年1月1日施行，須於3年內檢討修正不符公約之法規。
- 限制女性工作，產生就業歧視之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

教育訓練、勞工義務

-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前項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及訓練單位管理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勞工義務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

教育訓練、勞工義務

訓練時數(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 附表14)

-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 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
-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附表14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7-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每2年至少6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每2年至少12小時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新增)	每3年至少12小時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每3年至少6小時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每3年至少3小時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亦應接受11~12款之在職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

▶ 第24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
應經訓練或技能檢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

停止作業退避安全場所

▶ 18.立即發生危險之虞

▶ 第18條：（施行細則25）

-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施行細則25條)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工作場所避難之措施

- 本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勞工處於需採取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之下列情形之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四、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 八、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勞工代表具職業災害調查會同權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發生事故應於指定期限內
通報檢查機構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7條第2~4項

職業災害通報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 發生**死亡**災害。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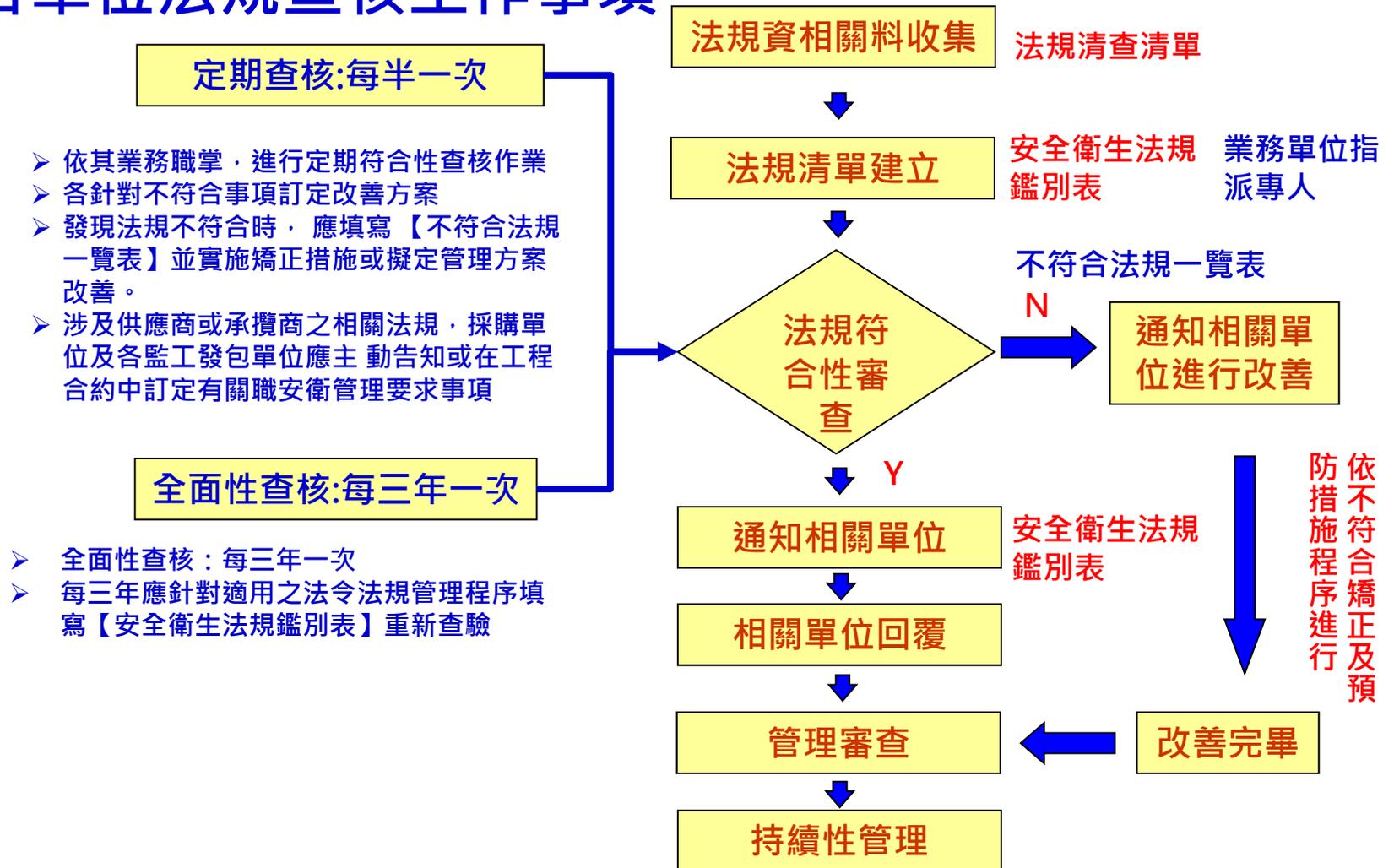
- 應通報之職災**不限於工作場所發生者**。
- 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3人以上者。
- 新增應派員檢查之重傷災害，指因職業災害致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者。



3. 法令要求及其他要求填寫步驟與範例說明

法令要求及其他要求填寫步驟與範例說明

各單位法規查核工作事項



法規或要求清單(範例)

每月查核
一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法規或要求清單

法規類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登錄日期：108.07.08

項次	法規類別	法規或要求名稱(職安法)	法規分類	公佈(修正)日期	查核情況		備註
					適用	不適用	
1	一般安全衛生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108.05.15	V		
1	一般安全衛生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103.06.26	V		
1	一般安全衛生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08.04.30	V		
1	一般安全衛生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5.02.19	V		
1	一般安全衛生法規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106.08.10	V		
1	一般安全衛生法規	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04.03.31	V		護理師夜間工作
2	一般環境管理相關法規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105.11.02	V		
2	一般環境管理相關法規	缺氧症預防規則		103.06.26	V		
2	一般環境管理相關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103.07.02	V		
2	一般環境管理相關法規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106.12.01		V	非法規規定危險性工作場所
2	一般環境管理相關法規	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103.12.31		V	非製程作業場所
2	一般環境管理相關法規	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		105.12.07		V	無職業衛生實驗室
2	高壓氣體相關法規	高壓氣體安全規則		103.06.27	V		

法規適用性？

確認為最新版？

不合法規一覽表

不合法規一覽表							
權責部門：							
項次	不符合的狀況	改善建議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成效確認		
					日期	執行情形	改善執行人



法規鑑別和符合性查核表之定義

情況1-法規符合性為勾選“是”表示事業單位應符合本條法規規範。

情況2-法規符合性為勾選“否”表示事業單位不符合本條法規規範。

情況3-法規符合性為勾選“參考”表示本條法規規範未來與事業單位有關。
(如引用標準/範圍/名詞解釋/罰則)

情況4-法規符合性為勾選“不適用”表示本條法規規範不適用本事業單位。

沒有逐份、逐條法規鑑別，怎知不適用？

缺氧症預防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立法目的或
適用對象？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有關事業。

前項缺氧危險作業，指於下列缺氧危險場所從事之作

業：

一、長期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
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二、貫通或鄰接下列之一之地層之水井、坑井、豎坑、

法規鑑別和符合性查核表

情況1-法規符合性為“是”表示事業單位應符合本條法規規範。

安全衛生法規鑑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修正或發佈日期：103.7.3；鑑別日期：107.1.25			
填表說明：法令規章中之條文屬於名詞定義或罰則部份皆判為參考。NA表示不適用						
序號	法規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性			守規性之評估	備註
		是	否	參 考 N A		
16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是			本院具有危險性之設備經檢查合格放置地點及使用單位如下所列： 1.第一種壓力容器合格打印號碼： 011PU18844(垃圾場)、211PU00284(供應室2號)、211PU03022(供應室1號)、 012PU02353(供應室EO鍋)、342PU02673(開刀房右邊)、365PU05885(開刀房左邊)共計6台。 2.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合格打印號碼： 365SR60506(工務室液氧)、312SL00055(工務室蒸發器)共計2台。 2.公用鍋爐合格打印號碼： 010BU23821.010BU24432共計2台。 並依本院0258-2-01-024自動檢查實施辦法之規定,自動檢查計劃實施自動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

法規鑑別和符合性查核表

情況2-法規符合性為勾選“否”表示事業單位不符合本條法規規範。

安全衛生法規鑑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修正或發佈日期：103.6.26；鑑別日期：107.01.29				
填表說明：法令規章中之條文屬於名詞定義或罰則部份皆判為參考。NA表示不適用							
序號	法規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性				守規性之評估	備註
		是	否	參 考	N A		
36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 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 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V			本院0258-2-01-018承攬管理有訂定召開協商會議，但有些業管單位還是因為不知道而未依規定召開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及未有會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記錄產出。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6條

法規鑑別和符合性查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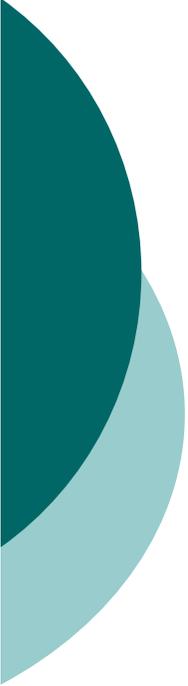
情況3-法規符合性為勾選 “參考” 表示本條法規規範未來與事業單位有關。

安全衛生法規鑑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修正或發佈日期：105.11.02；鑑別日期：107.03.20				
填表說明：法令規章中之條文屬於名詞定義或罰則部份皆判為參考。NA表示不適用							
序號	法規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性				守規性之評估	備註
		是	否	考參	NA		
2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作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及分析之行為。 二、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監測機構）。 三、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四、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勞工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者。 五、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不再實施該作業者。 六、第三者認證機構：指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證機構。 七、認證實驗室：指經第三者認證機構認證合格，於有效限期內，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樣本化驗分析之機構。			V		名詞定義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2條

法規鑑別和符合性查核表

情況4-法規符合性為勾選 “不適用” 表示本條法規規範不適用本事業單位。

安全衛生法規鑑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修正或發佈日期：105.11.02；鑑別日期：107.03.20			
填表說明：法令規章中之條文屬於名詞定義或罰則部份皆判為參考。NA表示不適用						
序號	法規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性			守規性之評估	備註
		是	否	考參NA		
19	監測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類別，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業務。			V	本條規範監測機構。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14條之二
20	監測機構就下列事項有變更者，應依附表七填具變更事項申報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負責人、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監測人員。 三、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 四、認證實驗室有效期限及化驗分析類別。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第二款之報備，得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為之。			V	本條規範監測機構。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15條
21	認證實驗室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7025 或國際標準 ISO / IEC17025 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驗室認證規範。			V	本條規範實驗室。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16條
22	監測機構之監測人員應親自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 監測機構於執行作業環境監測二十四小時前，應將預定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行程，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登錄。			V	本條規範實驗室。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17條



4.現場單位現堪缺失

應有危害標示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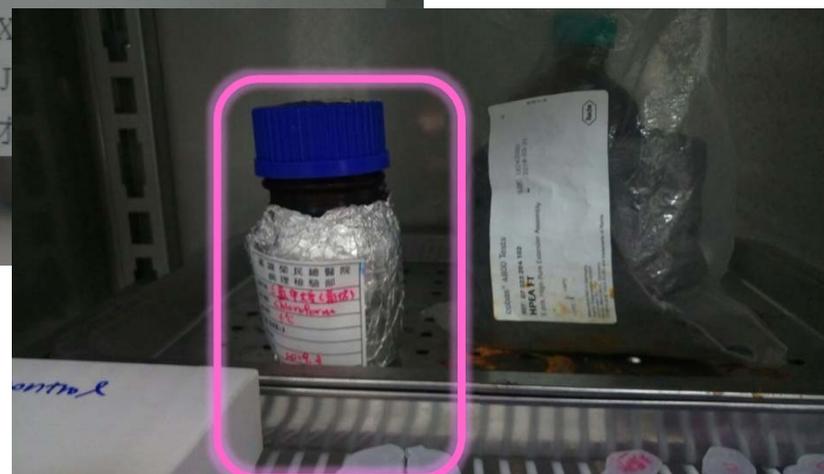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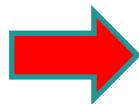
- 一、危害圖式。
- 二、內容：
 - (一) 名稱。
 - (二) 危害成分。
 - (三) 警示語。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應有危害標示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 一、危害圖式。
- 二、內容：
 - (一) 名稱。
 - (二) 危害成分。
 - (三) 警示語。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應有危害標示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僱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 一、危害圖式。

- 二、內容：

- (一) 名稱。

- (二) 危害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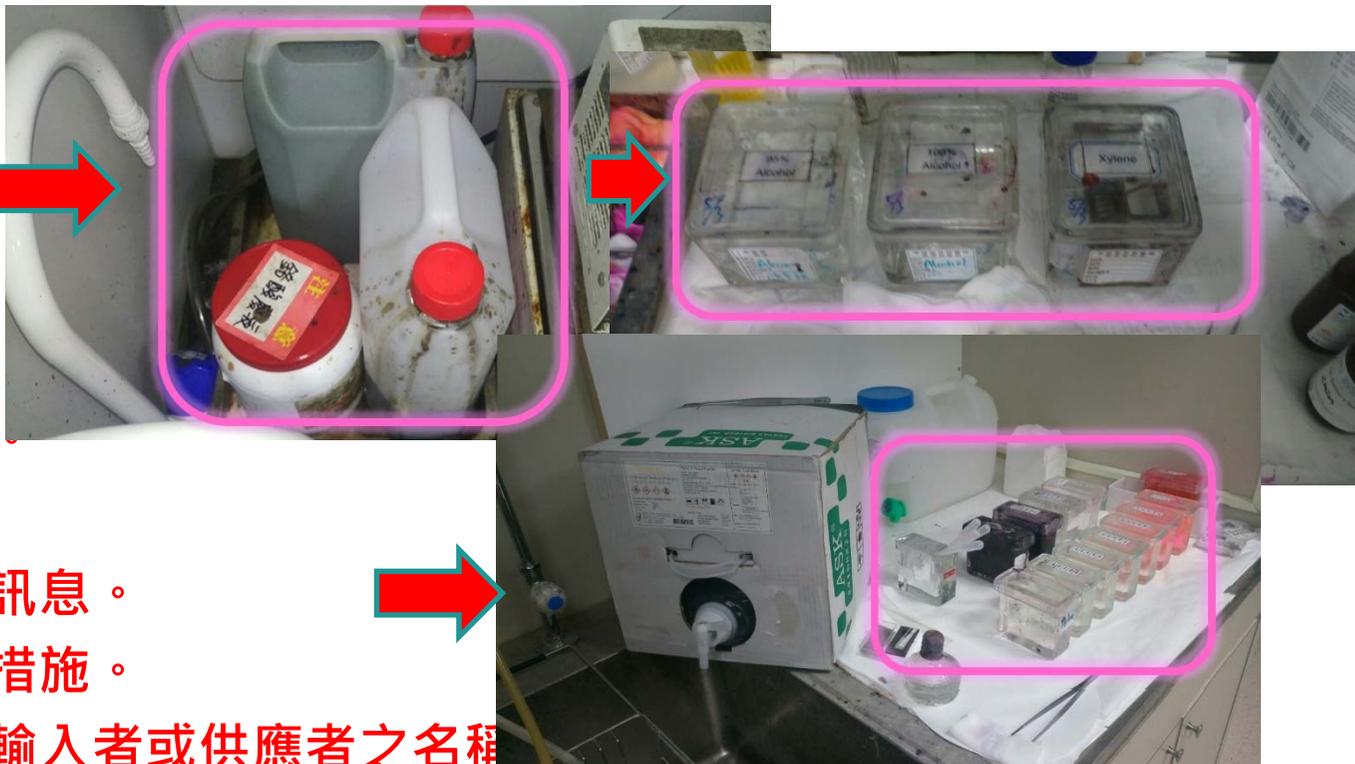
- (三) 警示語。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

- 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應使用有效安全衛生防護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

僱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低溫作業)



應使用有效安全衛生防護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

僱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低溫作業)**



壓力容器請確認是否為一壓？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6 條
- 雇主對小型壓力容器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本體有無損傷。
 - 二、蓋板螺旋有無異常。
 - 三、管及閥等有無異常。
 -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高壓滅菌鍋(小壓?)保養紀錄無月(年)檢查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3條

(小壓第36條?)

雇主對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 二、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 三、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
- 四、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 五、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 對於有保溫部分或有高游離輻射污染之虞之場所，得免實施。

高壓滅菌器保養記錄表

產品名稱：高壓滅菌器
 使用單位：高雄醫務院 護理部
 廠牌：CHIN-KU 型號：AS-1060L
 保養日期：108.5.7
 製造序號：621701002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基準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正常(O) 異常(X)	改善 措施
1	壓力鍋外觀	無腐蝕、無生鏽變形、外觀清潔無破損。	目視	○	
	壓力槽體	無腐蝕、無生鏽變形、無缺損龜裂。		○	
	壓力鍋上蓋	無腐蝕、無生鏽變形、無缺損龜裂。		○	
	NA	NA		NA	
2	安全裝置	過溫保護功能、動作正常。	操作	○	NA
	NA	NA		○	
	NA	NA		NA	
3	外觀	各組件器齊全、動作正常、指示清晰。	點檢	○	
	操作按鈕(按鈕)	齊全、動作正常、無接觸不良。		○	
	電源線插頭插座	電線無破損、斷裂；插頭與插座無鬆動。		○	
	上蓋橡皮	無腐蝕、無生鏽變形、無缺損龜裂。		○	
	腳座	無腐蝕、無缺損變形、機體平穩置於地面。		○	
備註	各附屬螺栓等齊全、無腐蝕密合、無鬆動。	點檢	○		

▲檢查：潘譯森
 雙慶企業有限公司 技術部
 新北市三重區重慶路五段46號3樓
 TEL: (02)2278-3223

高壓氣體鋼瓶應置放並加固定及護蓋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08條
-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二、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三、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四、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五、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六、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七、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 八、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 九、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 十、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某院範例



高壓氣體鋼瓶應置放並加固定及護蓋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08條
-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二、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三、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四、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五、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六、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七、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 八、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 九、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 十、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某院範例



乾燥設備宜每年定期檢查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7條
- 雇主對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離心機械每年定期實施檢查

- 第十八條雇主對以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應每年就下列規定機械之一部分，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回轉體。
 - 二、主軸軸承。
 - 三、制動器。
 - 四、外殼。
 - 五、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
 - 六、設備之附屬螺栓。



局部排氣裝置應每年定期檢查

第四十條雇主對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 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 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 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 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 七、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 八、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二種壓力容器應每年定期實施檢查



- 雇主對**第二種壓力**容器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 二、蓋、凸緣、閥、旋塞等有無異常。
- 三、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
-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待確認事項

- 化學品使用單位是否有設置足夠之沖身洗眼淋器,沖身洗眼淋器有無確實實施檢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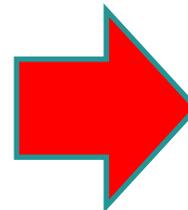


沖淋器規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318-從事其身體或衣著有被污染之虞之特殊作業時，應置備該勞工洗眼、洗澡、漱口、更衣、洗濯等設備。前項設備，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 刺激物、腐蝕性物質或毒性物質污染之工作場所，**每十五人應設置一個冷熱水沖淋設備。**
 - 二. 刺激物、腐蝕性物質或毒性物質污染之工作場所，每五人應設置一個冷熱水盥洗設備。

注意事項：
1. 根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訂定之。
2. 每年3月實施，於每年4月10日前繳交至勞安室，請自行影印留底備查，未實施或未繳交者將視同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建議改善事項：

1.引用法源為舊
法名稱



注意事項：
1. 根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訂定之。
2. 每年3月實施，於每年4月10日前繳交至勞安室，請自行影印留底備查，未實施或未繳交者將視同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建議改善事項：

沖淋器規定-緊急洗眼沖淋設備設置指引

- 緊急洗眼沖淋之水壓應配合輸送管徑，能夠產生上節之沖淋水量及範圍，但壓力不能太高以致傷害受傷之皮膚，**水量要足夠沖淋十五分鐘以上**，水質應乾淨衛生，不可有鐵銹、沙子等雜質，且應該定期檢查水質。
- 緊急洗眼沖淋設備應該**定期檢點**，檢點標示是否被遮蔽、設備空間是否堆積雜物、設備上是否乾淨、設備是否有生銹、設備是否損壞分散等，**直接由外觀檢點功能是否正常並應作成紀錄**，對於外觀上有雜物堆積或污穢，應立即清潔處理。
- 應該配合定期檢點操作**測試緊急洗眼沖淋設備**，評估其性能是否符合設置需求，包括開關順暢方便、水幕是否分配均勻、範圍是否足夠、水速是否過快、水量是否足夠，並應將測試資料作成紀錄。
- 設置位置之參考資料，可參考CNS14251 T2048-1998之規定【**緊急洗眼沖淋設備應設置於容易接近且可10秒鐘內到達之位置，離開危害點之步行距離亦不得超過 30 公尺**】

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設置協議組織執行承攬商管理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鑽孔機作業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六條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刃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合格的延長線



↑無自動斷電功能的轉接頭，
負載過大時易發生危險



↑延長線內附斷電保護器才能
保障居家安全

國家CNS電線

雙層絕緣被覆1.25mm² VCTF規格電線，符合CNS國家安全驗證標準，確保用電安全。(本產品接地線為綠色線)

過載自動斷電

超過電容量負載時，過載保護器會自動切斷電源(開關跳至OFF位置)，使用最安全。待排除過載狀況後，將開關切至”RESET”即可正常使用。

安全耐熱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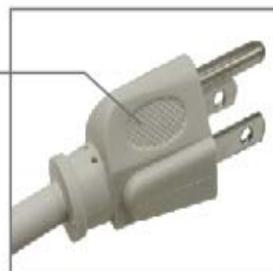
採用耐熱、耐衝擊材質，符合CNS國家標準，安全有保障。

電壓穩定

內置突波吸收裝置，可有效吸收異常電壓，穩定電流，保護電器。

高耐熱刀片基座

插頭刀片使用高耐熱刀片基座，耐熱不易變形，使用更安全。



錯誤的延長線(電線網綁易造成短路/電線破損/分電盤應有中隔板or易感電部份應絕緣被覆及管制)



有害物(鉛)作業時應實施檢點

- 第六十九條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有害物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一、有機溶劑作業。
 - 二、鉛作業。
 - 三、四烷基鉛作業。
 - 四、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五、粉塵作業。





簡報完畢，謝謝！